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芳菘

正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訴訟代理人 張芳菘

原告 阮紅芬

訴訟代理人 許宜欣

林豐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上開裁定於114年11月2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住居所等事實，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張彩霞